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经审慎调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与我公司关系	担保类型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尚未签订	5,000	0	无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签订	5,000	0	无
	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签订	3,000	0	无
	上海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签订	2,000	0	无
	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签订	5,000	0	无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

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3、关于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王爱先先生、石林先生、石枫先生、史建中先生、夏文庆先生、郝纪勇先生、万刚先生、许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郝纪勇先生、万刚先生、许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已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刘洪渭_____

刘素英_____

郑钢_____

2015年8月18日